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郵編：23680為以下目的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所載列有關本公司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品銷售交易」)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 (b)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所載列有關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產品購買交易」)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購買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倘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乃屬必要)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交付(及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倘必要))所有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並進行其按全權酌情決定可能認為就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期限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下擬進行任何事項及／或上述年度上限而言或附帶的乃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其他行為或事情。」

2. 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0.047港元。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台灣總部：
台灣
新北市
土城區
中山路66-1號
郵編：2368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附註：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所載列，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投票表決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指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需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47港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派付末期股息詳情之進一步公告。
- (f) 上文列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GILLESPIE William Ralph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杰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